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3月22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杭州龙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杭州龙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借助雪人的品牌和销售网络，迅速拓展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合计两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

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